

中共莆田市委文明办 莆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文件

莆委文明联〔2022〕3号

关于在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持续开展“文明出行 向我看齐”活动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区委（工委）文明办，各县区公安局交警大队：

为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示范带头作用，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社会风尚，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，市委文明办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决定在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持续开展“文明出行 向我看齐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标

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，以提高干部职工文明出行素质为主线，以教育引导、查处惩戒为抓手，动员机

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，率先垂范，从自身做起，从细节做起，增强文明出行意识，树立文明出行新风，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在全市组织开展以文明驾驶、文明停车、文明行路、文明乘车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实践活动，纠正不文明行为，提高文明意识，养成文明习惯。

（一）文明驾驶。倡导驾驶机动车时礼让斑马线，提前减速，遵守交通信号指示，红灯不越线，不抢道加塞，不强行超车。按照规定使用灯光，夜晚开车不乱用远光，不乱鸣喇叭。不酒后驾驶、不疲劳驾驶、不超员驾驶、不超速驾驶。驾驶时系好安全带，不车窗抛物，不接听或拨打手机。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按规上牌，驾乘佩戴头盔。

（二）文明停车。机动车规范停放在道路两侧人行道划定的机动车停车泊位上；非机动车（含摩托车、电动车、助力车、自行车）停放在路缘石以上的非机动车停车区，不占用人行道及机动车泊位，并做到“入线内、摆整齐、同朝向”。

（三）文明行路。倡导步行时不闯红灯，不乱穿马路，不翻越道路隔离设施，不与机动车争道，不妨碍机动车正常通行；自觉服从交警指挥，听从交通志愿者劝导。

（四）文明乘车。倡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主动为老、幼、病、残、孕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，带头维护上下车秩序，不在

公交车、出租车的车厢内随地吐痰、吸烟、大声喧哗，打造整洁清静的乘车环境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广泛宣传。各单位要加强对干部职工文明出行的宣传教育，引导干部职工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发挥干部职工先锋模范作用，以身作则，引导家人、亲友、邻里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出行。公安交警部门要制作文明交通微信推文、短视频等，广泛宣传，营造文明出行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严厉查处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创新交通管理模式，对饮酒、醉酒驾驶、机动车、违停、闯红灯、加塞、随意掉头、逆向行驶，摩托车超载、不戴头盔、电动车未上牌等交通违法行为和行人闯红灯、翻越护栏等不文明行为，进行严厉查处、曝光。对违停、未按位规范停车等行为予以罚款、扣分、拖车、曝光及列入诚信交通“黑名单”。

（三）集中曝光。自4月25日起，在湄洲日报、莆田电视台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台，进行集中曝光；开辟专栏和专版，对机动车、摩托车、电动车违停等不文明行为和交通违法行为，加大曝光和追踪报道力度，营造文明出行的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严惩重罚。自4月25日起，对公务车辆、公职人员私家车辆（含摩托车、电动车）违规违章和行人闯红灯、翻越栏杆等行为，在交警处罚、媒体曝光、列入诚信交通“黑名单”的同时抄送市委文明办，并把违规违章情况与文明单位考评挂钩、

与文明单位个人奖金挂钩。

中共莆田市委文明办

莆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

2022年4月19日

中共莆田市委文明办

2022年4月19日印发
